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18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 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 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保薦人名稱: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 獨立非執行)

何建偉 何建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沛林 盧德明 廖俊杰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條)的姓名/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 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該公司股本中每 佔該公司權益的 股面值 0.01 港 概約百分比

元的股份(「股 份」)數目

360,000,000

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之

360,000,000 股股份

75%

75%

生」) (附註) 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 ("Asia Matrix") (炉

何建偉先生

(「何建偉先

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Asia Matrix 為該公司 75%股權之註冊擁有人。何建偉先生擁有 Asia Matrix 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建偉先生被視 作於以 Asia Matrix 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何國材先生與何建 偉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何國材先生被視為該公 司的控股股東。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不適用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 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 909 號

15樓3室

網址(如適用): esmart.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徳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 1 期 35 樓

B. 業務

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8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股

D. 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 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倘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請列出股份代號的詳情,倘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列出有 關交易所的名稱)

倘存在任何已獲擔保的已發行債務證券,請指出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 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放省・	
何建偉	何建邦
袁沛林	<u>盧</u> 德明
廖俊杰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次型・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 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 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